

南山人壽

# 增享心安保險 2TRSD



癌症醫療



腦部退化性疾病

投保  
年齡

16歲～65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團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6頁 PA-01-456 / 2025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 商品特色

- 透過**2年繳費**，做好保險規劃及資產配置，守護您的健康及財富
- 強化癌症保障，罹患癌症可依初期、輕度、重度享有不同額度保險金
- 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特定疾病【係指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一次給付
- 提供**健康感恩回饋金**，增加保險金額，讓壽險及健康保障再升級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面對高齡化、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您準備好了嗎？

據統計資料估算，至2019年底65歲以上老人共360萬餘人

其中65歲以上失智症人口約28萬人，盛行率為7.78%

即65歲以上的老人約**每12人有1位失智者**

年度	108年	120年	150年
台灣失智人口	<b>29萬</b>	<b>46萬</b>	<b>88萬</b>



資料來源：衛服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

## 癌症醫療所費不貲，癌症死亡人數也逐年攀升 可透過商業保險轉嫁醫療負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 癌症醫療自費項目花費高 可透過商業保險轉嫁醫療負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自費費用
基因檢測	約20萬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約87~180萬/一個療程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	約4~20萬不等/每月
達文西手術	約15~25萬
放射線治療	約30~150萬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價格依各家醫院公告收費為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給付方式
初期癌症保險金	給付以下二者合計，且以一次為限 1. 保險金額×5% 2.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5%
輕度癌症保險金	給付以下二者合計，且以一次為限 1. 保險金額×10% 2.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10%
重度癌症保險金	給付以下二者合計，且給付後契約終止 1. 「保險金額」對應以下二者中之最大值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
特定疾病保險金 (二項腦部退化性疾)	2.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以下二者中之最大值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以下二者合計，且給付後契約終止 1. 「保險金額」對應以下二者中之最大值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
完全失能保險金	2.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以下二者中之最大值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
滿期保險金 (95歲保單年度末)	給付以下二者合計，且給付後契約終止 1. 「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 2.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
健康感恩回饋金 (僅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範例說明** 劉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一般費率為447,000元，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費442,530元，共繳費2年，可享有「初期癌症保險金」及「輕度癌症保險金」及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末健康感恩回饋金(預估值)		年度末罹患癌症(重度)、特定疾病時給付金額(已擇高)(預估值)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時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45%			(B)	(C)	合計金額(預估值) A+B+C	(D)	(E)	合計金額(預估值) A+D+E
		(A) 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1	50	1,237	-	1,001,237	447,000	-	448,237	80,400	-	81,637
2	51	2,850	1,717	1,004,567	894,000	1,535	898,385	581,600	1,248	585,698
3	52	2,898	5,637	1,008,535	894,000	5,039	901,937	594,300	4,136	601,334
4	53	2,961	9,587	1,012,548	894,000	8,571	905,532	607,200	7,098	617,259
5	54	3,009	13,586	1,016,595	894,000	12,146	909,155	620,100	10,150	633,259
6	55	3,069	17,614	1,020,683	894,000	15,747	912,816	633,200	13,276	649,545
10	59	3,299	34,120	1,037,419	894,000	30,503	927,802	686,400	26,614	716,313
20	69	4,028	78,705	1,082,733	894,000	70,362	968,390	842,300	66,293	912,621
30	79	5,280	130,928	1,136,208	894,000	117,050	1,016,330	883,800	115,714	1,004,794
46	95	13,746	267,293	1,281,039	894,000	238,960	1,146,706	894,000	238,960	1,146,706

達95歲保單年度末給付：滿期保險金+最後一年度之健康感恩回饋金：1,132,960 + 13,746 = 1,146,706元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每年宣告利率2.4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健康感恩回饋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當年度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依上表假設宣告利率及保單條款約定之方式計算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其中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以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於應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如被保險人於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滿期保險金，則上表所列金額應扣除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45%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利率查詢)



## 理賠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 40歲

女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一般費率為409,000元  
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費404,910元，共繳費2年



## 癌症(輕度) +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範例

# 1

若於保險期間，保戶分別於下圖所示之年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輕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分別可給付**輕度癌症保險金**，以及**特定疾病保險金**(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  
總計給付約**128萬元**

60歲

癌症(輕度)

107,162元

80歲末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1,173,752元

(無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約**128萬元**

備註：上述給付金額皆為預估值；健康感恩回饋金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2.45%**；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癌症(初期) + 身故

範例

# 2

若於保險期間，保戶分別於下圖所示之年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最後因車禍身故分別可給付**初期癌症保險金**，以及**身故保險金**，總計給付約**107萬元**

50歲

癌症(初期)

51,658元



80歲末

身故

1,018,707元

(無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約**107萬元**

備註：上述給付金額皆為預估值；健康感恩回饋金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2.45%**；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南山人壽增享心安保險 (2TRSD)

給付項目：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健康感恩回饋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13年3月9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 理賠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 30歲

女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50萬元，一般費率為186,500元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費184,635元，共繳費2年



## 癌症(初期) + 癌症(輕度) + 癌症(重度)

範例

### 3

若於保險期間，保戶分別於下圖所示之年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癌症(重度)，分別可給付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  
總計給付約**66萬元**

55歲

癌症(初期)

27,074元

60歲

癌症(輕度)

55,134元

70歲末

癌症(重度)

575,256元

(無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約**66萬元**

備註：上述給付金額皆為預估值；健康感恩回饋金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2.45%；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理賠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 50歲

女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一般費率為447,000元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費442,530元，共繳費2年



## 癌症(初期) + 癌症(輕度) + 滿期保險金

範例

### 4

若於保險期間，保戶分別於下圖所示之年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分別可給付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癌症保險金，最後於95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可再給付滿期保險金，總計給付約**130萬元**

55歲

癌症(初期)

50,881元

65歲

癌症(輕度)

106,024元

達95歲之  
保單年度末

滿期保險金

1,146,706元

(無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約**130萬元**

備註：上述給付金額皆為預估值；健康感恩回饋金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2.45%；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16~65歲	15萬元	800萬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16	3,250	3,200	29	3,716	3,694	42	4,210	4,166	55	4,715	4,635
17	3,290	3,241	30	3,750	3,730	43	4,250	4,204	56	4,752	4,668
18	3,330	3,283	31	3,788	3,766	44	4,290	4,242	57	4,789	4,701
19	3,370	3,324	32	3,826	3,802	45	4,330	4,280	58	4,826	4,734
20	3,410	3,365	33	3,864	3,838	46	4,370	4,318	59	4,863	4,767
21	3,444	3,402	34	3,902	3,874	47	4,410	4,356	60	4,900	4,800
22	3,478	3,438	35	3,940	3,910	48	4,450	4,394	61	4,918	4,824
23	3,512	3,475	36	3,978	3,946	49	4,490	4,432	62	4,936	4,848
24	3,546	3,511	37	4,016	3,982	50	4,530	4,470	63	4,954	4,872
25	3,580	3,548	38	4,054	4,018	51	4,567	4,503	64	4,972	4,896
26	3,614	3,584	39	4,092	4,054	52	4,604	4,536	65	4,990	4,920
27	3,648	3,621	40	4,130	4,090	53	4,641	4,569	-	-	-
28	3,682	3,657	41	4,170	4,128	54	4,678	4,602	-	-	-

##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2：本險計算CV<sub>m</sub>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6歲	18%	58%	60%	64%
男性35歲	20%	61%	62%	66%
男性65歲	30%	67%	67%	68%
女性16歲	13%	63%	65%	69%
女性35歲	14%	63%	65%	68%
女性65歲	25%	67%	68%	68%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56%，最低12.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56 / 2025年1月版

PA456 · 創